

<參考> 最近 民間投資法 改正內容 ('08.12)

● BTL 事業 國會事前議決

- BTL 事業 總限度額, 對象施設別 限度額 및 豫備限度額을 國會에 提出하고 國會는 30日前까지 議決
- 主務部處別, 對象施設別 政府支給金 規模도 國會에 提出, 議決

● 不正當業者 制裁

- 主務官廳은 民資事業의 入札談合 等 不正當業者에 對하여 民資事業 參加資格을 制限하도록 規定 新設

● 民間投資事業 推進實積 等の 提出 및 評價

- 主務官廳은 每年 民間投資事業의 推進方式別 運營現況 및 推進實積 等に 關한 報告書를 企劃財政部長官에게 提出
- 企劃財政部 長官은 추진실적을 공개하고 民間投資事業에 對한 綜合評價 實施

● 法上の 民資事業 對象施設과 類似的한 施設을 施行令에서도 民間投資事業으로 規定할 수 있도록 委任

民間投資法 改正



IV. 向後 民資事業 政策方向

1. 民資事業의 量的 擴大 持續

成長動力 擴充과 福祉支出 所要擴大에 財政所要가 必要한 點을 勘案, SOC等 社會基盤施設에 對해서는 民間投資를 持續的으로 擴大할 豫程

BTO

- 既存事業은 資金調達 等 推進狀況을 週期的으로 點檢
- 新規事業은 經濟的 妥當性, 民資適格性, 混雜緩和效果 等을 考慮한 優先順位에 따라 推進
 - 道路: 混雜道路, 停滯區間 中心
 - 鐵道: 混雜區間의 輕電鐵 重點
 - 港灣: 物動量 變化에 따라 彈力的 推進

BTL

- BTL方式을 통한 生活基盤施設 適期供給으로 利用者 便益 向上 積極 講究
 - 老朽校舍比率: ('09)4.14% → ('13)2.48%
 - 老朽한 軍人Apartment 및 兵營生活館 交替事業을 '10년까지 完了
 - 民資事業을 통한 下水管渠 普及, 文化, 福祉施設 擴充 持續

2. 民資事業 內實化 並行

• 財政負擔 緩和 推進

- 用地報償費, 建設補助金 等 民資事業과 關聯한 財政負擔*을 長期的으로 歲出豫算의 2% 範圍內에서 管理
* '09年 現在 1.1% 水準
- 最少運營收入保障(MRG)으로 因해 財政負擔이 過度한 既存事業에 對해서는 資金再調達을 推進하는 等 國民負擔 緩和 努力

• 適格性 있는 事業을 中心으로 民資事業 推進

- 需要豫測의 正確性을 提高할 수 있는 方案 講究 等

• 民間으로부터의 隘路要因 聽取를 通해 投資環境 改善 持續 推進

- * '09년에 民間隘路要因 聽取를 通해 2回 民資事業 活性化 方案 樹立 施行

Thank You!

